

浅识社会主义银行的经济性质

黄 敏

当前围绕银行体制改革问题所进行的讨论,包括财政与银行的分工和完善金融体系的讨论,无疑对进一步发挥银行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和提高银行经济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认为,要有效地解决上述问题,必须首先认清社会主义银行的经济性质。因此,我拟就学习马克思《资本论》这部光辉著作的体会来谈谈对社会主义银行经济性质的认识。

一

马克思在《资本论》这部光辉著作中,对资本主义的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作了透彻地分析,同时批判了资产阶级学者在银行信用上的错误理论,从而建立起了科学的银行理论。列宁依据马克思的银行理论,结合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的实际,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的这一理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银行理论是分析社会主义银行的理论基础。

首先,马列主义的银行理论,使我们认清不同社会制度下银行的根本性质。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的银行制度时说:“银行制度造成了社会范围的公共簿记和生产资料的公共的分配的形式,但只是形式而已。”^①因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每个特殊资本按照它在总资本中所占的比例,从总资本所占有的剩余劳动总量中取得一个相应的部分,只有在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有了充分发展时,资本的这种社会性质才表现出来并完全实现。同时,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把社会上的一切可用的、甚至可能的、尚未积极发挥作用的资本交给职能资本家支配,以致这种资本的贷放者和使用者都不是它的所有者,因此,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又扬弃了资本的私人性质。这样,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就造成了社会范围的公共簿记和生产资料的公共的分配的形式。可是,这仅仅只是形式而已,也就是说,银行和信用制度在资本主义范围内,虽然使资本(生产资料是资本的物质存在形式)的社会性表现出来,并扬弃了资本的私人性质,但是,并没有改变资本的性质,也没有改变资本的资本家所有制。所以,资本主义银行不可能在事实上成为社会范围的公共簿记和生产资料的公共的分配机构。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化,银行才能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实质上都成为社会范围的公共簿记和生产资料的公共的分配的机构。生产资料在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社会主义社会里,还必须以价值形式来计量,因此,生产资料的公共的分配,也就表现为社会资金的核算与调节。可见,银行在根本性质上的变化,就是银行从私有制转变为公有制,从作为资本家总帐房转变为统一核算和调节全国按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组织起来的经济生活。因此,当社会主义国家斩断了资本主义丑化这个绝妙机关的东西之后,银行就不再是剥削人民的工具,不再是一种投机、欺诈的制度,而是更巨大、更民主、更包罗万象的机关。

其次,马列主义的银行理论,使我们认识银行本身所具有的经济性质。马克思在分析资

本主义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时指出：“我们在前一篇（第19章）已经看到，实业家的准备金的保管、货币出纳、国际支付和金银贸易的技术性业务，怎样集中在货币经营者手中。由于这种货币经营业，信用制度的另一方面，生息资本或货币资本的管理，就作为货币经营者的特殊职能发展起来。……银行家成了货币资本的总管理人。”^②可见，资本主义银行是在货币经营资本的发展中，与信用制度相结合的产物。我们知道，货币经营资本是商业资本的一种形式或亚种，与信用制度相联系的借贷资本是一种特殊的资本商品。因此，资本主义银行是经营货币和货币资本的特殊商业企业，即金融业。这种特殊的商业，是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有了一定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是随着社会化大生产而发展的，是社会分工发展的产物。商业信用是银行信用的基础，货币又是信用制度的基础，所以，商品、货币是银行的基础，信用经济本身只是货币经济的一种形式，银行是一种经济关系。

资本主义银行的经济关系的性质，从它的资本来源与运用看是很明显的，撇开它自己垫支的资本不说，银行支配的资金，第一，是产业家和商人以货币形式持有的暂时闲置的资本，即货币准备或尚未使用的资本；第二，是一切收入和积蓄中永远或暂时用于积累的部分。马克思说：“这两点对于确定银行制度的性质具有重大意义。”^③这就是说，资本主义的银行资本不象封建社会里高利贷资本那样不参与社会生产与流通，而是与社会生产和流通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一种积聚资本。银行积聚起来的资金，不论它原来是资本还是收入，一集中到银行里，就都会作为资本来使用，借给产业家和商人作为资本来发挥职能。所以，马克思在讲到资本主义的借贷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区别时指出：“决不在于这种资本本身的性质或特征。区别只是在于，这种资本执行职能的条件已经变化，从而和贷款人相对立的借款人的面貌已经完全改变。”^④这就是说，借贷资本与高利贷资本的区别，不在于是不是带来利息，而在于它们是不是与社会生产和流通相联系。因此，作为货币资本家与职能资本家的中介人的银行，既产生于社会生产与流通，又服务于社会生产与流通。银行是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处于流通领域里的分配、调节资金的经济机构。

银行这种经济企业，由于经营的是货币、信用，所以，它不同于一般的工商企业。马克思说：“银行制度，就其形式的组织和集中来说，正如早在1697年出版的《对英格兰利息的几点看法》一书已经指出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精巧和最发达的产物。”^⑤列宁也说银行是“一些精巧而复杂的机构。”^⑥因此，银行对一般工商企业拥有极大的权力，以致银行在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时，银行家由普通的中介人变成了万能的垄断者。所以，银行不仅在集中和社会化程度上超过了一般工商企业，而且能使社会上闲散的资本得到最充分地发挥资本的职能。因而银行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精巧和最发达的机构。

从以上马克思对资本主义银行的一般分析中可以看出，银行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作为社会经济性质的职能和作用极为鲜明的。在撇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后，这种经济性质仍然不会改变。即在银行由资本主义性质转变为社会主义性质之后，银行仍然具备上述经济性质。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商品货币经济。所以，列宁明确指出：“这个政府定会立即废除地主土地所有制，把土地交给农民，定会对产品生产和分配实行工人监督，对银行实行全民监督，同时把所有的银行变为统一的国营企业。”^⑦

马克思、列宁的论述清楚地表明，银行本身是经济企业。这种性质不会因社会制度不同而发生变化，包括由经济企业变为既是经济企业又是政权机关性质的变化。社会制度不同所引起的变化，只是银行根本性质的变化，即所有制性质和所反映的关系，以及所引起的某些作用的变化。

二

长期以来，人们对社会主义银行的性质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一般认为，社会主义银行具有政权机关和经济组织的双重性质。我根据上述对马列主义银行理论的理解，同意少数人的看法，认为社会主义银行只具有经济性质。

有人引用列宁在1917年所写《布尔什维克能保持国家政权吗？》一文的一段论述，来证明社会主义银行的双重性质。我认为这是一种误解。为了说明问题，现引述如下。

“资本主义建立了银行、辛迪加、邮局、消费合作社和职员联合会等这样一些计算机构。没有大银行，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

大银行是我们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需的‘国家机构’，我们可以把它当作现成的机构从资本主义那里夺取过来，而我们在这方面的任务只是砍掉使这个极好机构产生资本主义畸形发展的东西，使它们成为更巨大、更民主、更包罗万象的机构。那时候量就会转化为质。统一而规模巨大无比的国家银行，连同它在各乡、各工厂中的办事处——这已经十分之九是社会主义的机构了。这是全国性的簿记机关，全国性的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的计算机关，这可以说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种骨干。”^⑧

列宁的这些话是在驳斥《新生活报》的撰写人提出无产阶级“不能在技术上掌握国家机构”时，讲到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最精密、最负责的计算和监督，即对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实行工人监督问题时讲的。意思是说，在资本主义银行、辛迪加、邮局、消费合作社等这样一些社会化程度很高而又高度集中的部门，只要无产阶级国家把它们当作现成的机构从资本主义那里夺取过来，加以改造，就可以实行工人监督而成为社会主义的机构。这里的性质改变是指根本性质的改变，即由资本主义的性质变为社会主义的性质。不是指把它们从单纯的经济组织改造成为具有经济组织和国家机关的两重性质的组织。这里用国家机构一词是加了引号的，显然是针对《新生活报》撰写人的用语而借用的。列宁在上述的那段话之后，接着对“国家机构”作了说明，他在括号中说：“它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完全是国家机构，但是在我们社会主义制度下，它将完全是国家机构。”^⑨列宁所说‘国家机构’的真实含义是国有化的意思。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生产已高度集中，这种生产的社会化社会主义社会的产生创造了物质前提，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即使国家不得不把大的生产机构和交换机构转变为国家财产，这也不可能是公有制，所以说不完全的国家机构。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对这些机构实行公有制的国有化，所以说它是完全的国家机构。这还可以从列宁不单是讲银行这一点而得到说明，他虽然突出了银行，但同时还提到辛迪加、邮局、消费合作社等，如果说这里是讲银行具有国家机构的性质，同样也可以说辛迪加、邮局、消费合作社等也具有国家机构的性质。事实上，列宁的论述是对恩格斯关于资本主义社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大的生产机构和交通机构向股份公司和国家财产的转变问题的发展。^⑩同时，如果我们把列宁的话理解为银行具有国家机关的性质，也不能证明银行的双重性质，而只能说明银行具有国家机关的一重性质，因为列宁明确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银行将完全是国家机构。可见，人们把列宁的上述论断理解为银行具有双重性质，完全是一种误解。

由上可知，斯大林在反驳索柯里尼柯夫认为当时苏联的银行是国家资本主义企业时所说的一句话的含义了。斯大林说，“到现在为止，我个人以及我们大家都认为，国家银行是国家机关的一部分。”^⑪他接着引用了列宁上述的话与索柯里尼柯夫的话对比来进行分析，因此，斯大林的话就是对列宁的话的理解。从斯大林的整篇文章可以看出，他不外是说当时苏联的

银行不是国家资本主义企业，而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机关，讲的仍然是银行的根本性质，而不是讲银行本身具有经济性质还是具有国家政权性质的问题。

还有人引用《共产党宣言》中的一句话来证明社会主义银行具有国家机关性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通过拥有国家资本和独享垄断权的国家银行，把信贷集中在国家手里。”^⑩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里是讲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对所有权和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实行强制性的干涉而采取把信贷集中在国家手里的措施，实际上还是银行公有制的问题，他们接着还提到“把全部运输业集中在国家手里。”可见，他们提出的这些措施是公有制的问题，或者是国有化的问题，而不是讲银行、运输业的政权性质的问题。因此，我们不能以他们的论断作为社会主义银行具有国家机关性质的依据。

综上所述，认为由资本主义银行转变为社会主义银行后，银行的性质除了根本性质变化之外，还发生了从经济组织到经济与政权二重性的变化，这是没有理论依据的。

三

主张社会主义银行既是经济组织又是国家机关的人认为，银行的双重性质符合我国实际。因为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不同，社会主义国家具有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所以，银行也就具有管理经济的国家机关的性质。我认为，这种推理是不能成立的，因为照此推理，同样可以说，工业、农业、商业等经济组织，以致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事业单位，都具有国家机关的性质。实际上，国家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是不能光靠银行就可以办到的。国家不仅要组织管理经济，而且还要领导和管理其他一切事业，这在宪法上都有明文规定，我们能不能由此而说这一切都具有双重性质呢？我们不能把国家为执行领导和管理经济的职能而设置的有关经济机关，与工、农、商、银行等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各种经济组织形式混为一谈，前者属于上层建筑，后者属于经济基础，虽然它们关系密切，但在概念上是严格区分的。

由于银行这种经济企业有其特殊性，即它经营的是货币、信用，又是高度集中的社会化大企业，所以，无论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必然会利用银行这一形式并赋予某些特权，以巩固自己的政治统治。因为在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社会里，国家必须发行统一的货币、发放公债，以及贯彻自己的金融政策等等。所以，银行就成为国家进行这些经济活动的最好组织形式。在资本主义国家里，一般都是由国家法定一家银行作为国家银行，办理上述事宜，也就是国家赋予这家银行某些特权，由于它得到国家的支持，使它处于特权的地位。马克思在分析英国银行信用的牟利方式时说：“伦敦的最大资本势力，当然是英格兰银行。但它的半国家机关的地位，使它不可能用这样粗暴的方式，来显示它的统治力量，尽管如此，它还是清楚地知道要用什么手段和方法来牟取私利，……”^⑪社会主义国家同样可以赋予银行执行国家政权所要求的金融事务，由于社会主义银行的公有制，更有利于国家赋予特殊任务。社会主义银行从公有制这个意义上讲，所有的银行都是国家银行，但从执行国家赋予的特殊任务来说，只有中央银行才是国家银行。人们往往把国家赋予银行的特权当成了银行本身就具有的性质，从而得出社会主义银行既是经济组织，又是政权机关的结论。我认为，这种把银行外部赋予的权力当成银行内在的因素，在理论上是很难说通的。如上所述，银行不论是作为全国性的簿记机关，还是作为全国性的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的计算机关，都是经济机关，而不是具有政权性质的机关。国家赋予银行的特权，执行国家行政事务，不是银行本身产生的性质，而是国家政权产生的性质。事实上，国家赋予经济部门的特

权，不仅对银行存在，而且对其他经济部门也是存在的，如国家赋予商业部门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的特权等，我们是不是也可以因此而说这些经济部门也具有国家政权和经济的双重性质呢？如果是这样，那末，社会主义经济就政权化了，推而广之，社会主义社会，就会根本不存在非政权性质的组织了。

国家要求各经济组织执行有关经济方针、政策、法令，以及国家委托各经济组织办理各项特殊事务，并赋予它们的特殊权力，这都是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而不是这些经济组织本身所具有的性质。拿银行来说，银行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货币金融政策、法令、法律和制度，负责发行货币、公债，代理国库，以及管理现金、外汇、工资基金、金银等，这些事项，一般讲，在资本主义国家也是存在的。所以，单就这一情况来说，不仅不能说明社会主义银行具有国家机关的性质，甚至还不能说明社会主义银行与资本主义银行的区别。这些事项只能说明负责执行这些事项的中央银行或叫国家银行，除了作为银行的银行之外，还是发行的银行和国家的银行。中央银行作为负责执行国家政权领导和管理金融事业来说，正象国务院商业部一样，是国家机关，但不能由此说明银行本身的性质，银行本身的性质，正象商业的性质是由买卖商品所决定一样，是由它经营货币、信用所决定的。因此，第一，要把银行本身具有的性质与国家赋予的权力区分开来；第二，要把国家为领导和管理金融而设置的国家机关，即中央银行与经营货币和信贷等金融业务的银行企业区分开来。这样，我们在对银行性质的认识上，就会有一个明确的概念。

有人还以国务院在什么情况下，发布了什么法令或规定，从而使银行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起到了怎样的积极作用，来证明社会主义银行的双重性质。这是倒因为果了，这只能说明社会主义国家的作用，而不能证明银行本身就具有国家政权的性质，这是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的问题。的确，大量事实证明，银行不能脱离党的领导，也不能脱离国家的指导，但这毕竟不是银行本身具有国家机关性质的作用，如果它本身就具有这种性质，国家还起什么作用呢？我们说社会主义银行就其本身来说，只具有经济性质，不是不要国家的领导，而正是为了要国家加强领导。银行只有在国家正确领导下，才能充分发挥其经济性质的积极作用。同时，如果我们认识到银行本身只具有经济性质，那就更有利于改变“第二财政”和行政化的倾向。我们知道，在我国经济中曾经出现“政经合一”，“以政代经”的倾向，农业中的“政社合一”是最典型的，事实已经作出结论，只有改变这种状况，才能使农业得到更大的发展。同样，只有改变银行中“以政代经”的状况，用经济办法来管理银行，才能很好地发挥银行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这首先要求我们在理论上改变对社会主义银行性质的认识，银行双重性质的理论是“政经合一”实际的反映，如果用这种理论继续去指导实践，只能使银行越来越行政化，造成不可避免的“以政代经”的局面，从而在客观上既削弱了银行的作用，又削弱了政权的作用。事实上，党和国家在近几年采取了一系列的步骤来改变银行行政化的倾向，以充分发挥其经济职能作用。如恢复保险机构、恢复农业银行，建立信托等新的机构，改变银行职工管理体制，调整利率，扩大贷款范围，扩大银行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开展各项金融业务等等，都是有利于发挥银行经济性质作用的正确措施。实际情况的变化，要求我们在理论上作进一步的探讨，以利于推动银行经济改革的顺利进行。

基于以上对银行经济性质的认识，银行必须按照本身具有的客观经济性质来进行改革，使银行真正起到全国性的公共簿记和资金调节的作用。在银行与财政的分工上，要考虑到财政与银行在性质上的区别，如果说财政是国家的总帐房，那末，银行则是社会资金运动的总调节库。财政主要以税、利形式集中社会生产提供的剩余产品价值的一部分，然后通过国家

预算进行分配，用于国家的经济建设和事业、行政、国防、储备等开支，收支是无偿的性质。银行主要是集中社会上闲散的资金，然后贷放给社会的各个经济组织，以满足社会再生产中资金周转的需要，存贷是有偿的性质。由于财政与银行在性质上和职能作用上的根本区别，不能用谁挤占谁，或谁代替谁的办法来解决它们的分工，应该严格按它们的性质和作用来确定它们的分工。它们之间的经济往来，应该实行有偿原则，这不仅可以避免财政把银行当作自己的出纳部门，而且可以避免银行依赖财政，盲目扩大信贷，更有利于经济的稳定。财政与银行分工的难点，事实上集中在国营企业新建投资和老企业扩建改造投资上，过去由财政包干不好，今后也不可能由银行包干，应该根据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按照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可能，考虑到投资大小，收回时间长短，定期划线，分别由财政与银行解决，财政资金的投放也可以通过银行以信贷方式进行，银行向财政收取手续费，而资金仍为财政所有。

在银行的体制改革上，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把作为国家机关的中央银行与承办金融业务的企业性质的银行分开，势在必行。应该随着社会经济改革的发展和需要，适应计划经济和发展商品生产和流通的要求，按照专业化协作和经济管理的原则，对银行体制进行改革，建立起以城市为中心的新的金融体系。

注释：

①②③⑤④⑬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86、453、685、679、613—614页。

⑥⑧⑨ 《列宁选集》第3卷，第429、311、312页。

⑦ 《列宁全集》第26卷，第221页。

⑩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7—318页。

⑪ 《斯大林全集》第7卷，第305—306页。

⑫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